

附表

上市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 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 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 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 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718.05	30,000.00	-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绍兴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3,100.00	16,100.00	1,009.75	13,100.00	16,1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0	97,000.00	4,461.68	75,000.00	87,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苏州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700.00	15,100.00	557.67	8,700.00	12,1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一重集团常州华冶轧辊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5.32	1,000.00	-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113,800.00	129,200.00	6,752.47	127,800.00	115,200.00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113,800.00	129,200.00	6,752.47	127,800.00	115,200.0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说明：（摘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201X年期初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的（201X年期初相关会计科目存在

2、“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3、“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前控股股东；
- （3）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4、“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5、“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2）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6、“关联自然人”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10.1.6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业”占用资金中反映。

7、“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以及《上海证

-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含公司
- （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控股股东）；
- （4）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法人；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

8、会计科目包括但不限于：（1）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3）预付款项；（4）应收

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9、其他资金往来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

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10、在上述表格中，除“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一项外，其他项目中的“上市公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三借方余额)，以及201X年度新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情形的（201X年度

三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自然人。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

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三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三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

三票据；（5）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的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

三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

三司”应包括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